# 分类信息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张俊玲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27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1日至5月15日工资6000元;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因未签订劳动合同应支付双倍工资差额共计58846元;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56241元;5,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56241元;6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单位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,补缴2019年5月1日至5月15日的相应社会保险7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每年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补齐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的养老,医疗,生育,失业保险的差额部分;8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未能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损失19332元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张艳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30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9297元,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,公积金;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43472元;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的工资基数补齐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间的养老、医疗、生育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的缺失部分或差额部分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高艳飞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31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3900元,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,公积金;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86520.48元;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的工资基数补齐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期间的养老、医疗、生育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缺失部分或差额部分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闫利平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0]232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.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其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3900元,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、公积金;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39870元;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的工资基数补齐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间的养老、医疗,生育,失业保险及信房公积金的缺失部分或差额部分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尹尧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33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及住房公积金补偿等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3900元,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、公积金: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18170.6元;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的工资基数补齐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期间的养老、医疗、生育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门鹏程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34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3900元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、公积金;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32449.44元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的工资基数补齐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期间的养老、医疗、生育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缺失部分或差额部分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李晶晶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35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大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、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转移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整和5月半个月工资3300元,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,公积金;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48112元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岳永建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36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偿等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2250元,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公积金;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4236元;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的工资基数补齐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间的养老、医疗、生育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王佩君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(2019]237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2250元,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、公积金;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43462.38元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郭加加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38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偿等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3300元;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34043.7元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许志磊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39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偿等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3900元;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偿金36489.84元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孟凡辉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40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,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偿等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2250元;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付赔偿金23503.76元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张梦竹与你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41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;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4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3900元,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,公积金;3、请永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25196元;4,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的工资基数补齐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期间的养老、医疗、生育、先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缺失部分或差额部分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

## 仲裁公告

**上海信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:**

本委受理张志国你与单位(呼劳人仲字[2019]254号)劳动争议一案。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: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动合同证明,并在15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偿等手续;2,请求裁决被申请大支付2019年4月整月和5月半个月工资7500元,并补偿相应的社会保险、公积金: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大支付赔偿金102338.8元;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的工资基数补齐2017月年12至2019年5月期间的养老、医疗、生育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。

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**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2019年8月2日